**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2、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资质或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资质），若为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资质，检测范围须包含①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②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③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④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3、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CMA)。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1、近5年（2019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备1项面积不小于60000㎡的楼体检测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内（2023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楼体检测项目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楼体检测项目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5年内（2019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面积不小于60000㎡的楼体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未对项目名称、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进行修改；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a.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b.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与投标截止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c.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未对项目名称进行修改；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50分主要人员： 5分业 绩： 15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 标 价： 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外的投标人评标价均参与计算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5家，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大于5家，所有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本款修改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截图，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1. 如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截图或与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50分 |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 10 | 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深刻，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内容和深度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的，得8-10分； 对整个项目理解和描述较为准确，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较为清楚，内容和深度较符合本工作要求的，得6-8分；对整个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基本理解，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本工作要求的，得6分； |
|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 10 |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得8-10分；工作进度保证措施较好，较完善得6-8分；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6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得8-10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好，较完善得6-8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6分； |
| 服务承诺 | 10 | 服务承诺完备、优质得8-10分；服务承诺较好得6-8分；服务承诺一般得6分； |
| 设备、设施配备计划 | 10 | 设备设施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充足专业性强，得8-10分；设备设施配备计划较科学合理、较充足，得6-8分；设备设施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得6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3分；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 2.2.4（3） | 评标价 | 3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其中，F=3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 | 15分 | 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

注：1、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3、技术建议书评分时保留1位小数，评标价得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